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閒<mark>暨觀光</mark>事業管理科 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點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訂定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休閒<mark>暨觀光</mark>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依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退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閒<mark>暨觀光</mark>事業管理科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依所屬教師專業及貢獻度,決定釋出之教師名 額及名單」規定,作業原則如下:
 - (一) 科教師自願為超額釋出人員,且經學校同意者。
 - (二)科若無前款情形,或前款情形之人員仍有不足時,應依「教師評鑑分數」及「特殊條件加分」決定超額教師人選。
 - 1、教師評鑑分數:依近3年教師考核分數平均為基準,若未達3年 者以近2年平均或1年考核分數比序。
 - 2、特殊條件加分:
 - (1) 當學年度專業學群召集人加2分。
 - (2) 當學年度具專業特殊條件加2分。
 - (3)當學年度特殊表現加4分。
 - (4) 具科相關專業證照加2分。
 - (5)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限為本科專業科目),按專業科目授課學分比例至多加10分。
 - (6)科主任評比至多加5分。
 - 3、上開分數合計後,以分數較低者為本科優先釋出人員。
-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 當學年度教師卸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 1 年者。
 -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半年以上長期病假,且經學校同意者。
 - (四)當學年度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經學校同意者。
- 四、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閒事業管理科 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教师 这场作品 安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説明 |
| | 一、休閒事業管理科(以下簡 | |
| 稱本科)為因應少子女化 | ,, | |
| 衝擊,依據「慈惠醫護管 | | |
| 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退場 | 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退場 | |
| 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 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 |
| 法),特訂定「慈惠醫護 | 法),特訂定「慈惠醫護 | |
| 管理專科學校休閒事業管 | 管理專科學校休閒事業管 | |
| 理科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 | 理科專任教師退場作業要 | |
|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點」(以下簡稱本 <mark>作業</mark> 要 | |
| o | 點)。 | |
| 二、本科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本科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 原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五移 |
| 「依所屬教師專業及貢獻 | 「依所屬教師專業及貢獻 | 作第二目之六,另新增第二目 |
| 度,決定釋出之教師名額 | 度,決定釋出之教師名額 | 之五。 |
| 及名單」規定,作業原則 | 及名單」規定,作業原則 | |
| 如下: | 如下: | |
| (一) 科教師自願為超額 | (一) 科教師自願為超額 | |
| 釋出人員,且經學 | 釋出人員,且經學 | |
| 校同意者。 | 校同意者。 | |
| (二) 科若無前款情形, | (二) 科若無前款情形, | |
| 或前款情形之人員 | 或前款情形之人員 | |
| 仍有不足時,應依 | 仍有不足時,應依 | |
| 「教師評鑑分數」 | 「教師評鑑分數」 | |
| 及「特殊條件加分 | 及「特殊條件加分 | |
| 」決定超額教師人 | 」決定超額教師人 | |
| 選。 | 巽。 | |
| 1、教師評鑑分數 | 1、教師評鑑分數 | |
| : 依近3年教 | :依近 3 年教 | |
| 師考核分數平 | 師考核分數平 | |
| 均為基準,若 | 均為基準,若 | |
| 未達 3 年者以 | 未達 3 年者以 | |
| 近2年平均或 | 近 2 年平均或 | |
| 1 年考核分數 | 1 年考核分數 | |
| 比序。 | 比序。 | |
| 2、特殊條件加分 | 2、特殊條件加分 | |
| : | : | |
| (1)當學年 | (1)當學年 | |
| 度專業 | 度專業 | |
| 學群召 | 學群召 | |
| 集人加 | 集人加 | |
| 2分。 | 2分。 | |
| (2)當學年 | (2)當學年 | |
| 度具專 | 度具專 | |

| 業特殊條件/加 2分。 (3)當學年度特殊 表現加 4分。 (4)具專書 證照加 2分。 (4)具專書 證照加 2分。 (5)整師之 登飾或 資務專 接現加 2分。 (5)整師之 登飾或 資務專 | | | |
|---|---|---|-------------------------------------|
| 2 分。 (3) 當學年度特殊表現加 4分。 (4) 具料相 關專業 證照加 2分。 (5) 整飾之 學術或 | 業特殊 | 業特殊 | |
| (3)當學年度特殊表現別 4分。 (4)具科相關專業常證照別 2分。 (5)教師之學指感證照別 2分。 (5)教師之學指感證照別 2分。 (5)教師之學指感 資格學 (5)科主任整理 (5)科主任整理 (6)科主任整理 (6)科主任 (6)科土 (6)科主任 (6)科土 (6)科主任 (6)科土 (6)科主任 (6)科土 (6)科 | 條件加 | 條件加 | |
| 度特殊表現加 4分。 (4)具料相 關專業 證照加 2分。 (5)教師之 學前或 宣務專其 | 2分。 | 2分。 | |
| 表現加 4分。 (4)具科相 開專業 證照加 2分。 (5)數學之學指或 實榜專 長輕數課 2分。 (5)對主任學持改 實務專 | (3)當學年 | (3)當學年 | |
| 表現加 4分。 (4)具科相 開專業 證照加 2分。 (5)數學之學指或 實榜專 長輕數課 2分。 (5)對主任學持改 實務專 | | | |
| (4) 具科相關專業 證照加 2分。 (4) 具科相關專業 證照加 2分。 (5) 教師之 學指或 實務專 長與其 任教課 3、上開公教會對 租稅 (《者為本科優、股為本科專書》 10分。 (後、者為本科優、光釋出人員。科事主 臺州 1 | | | |
| (4) 具科相關專業 證照加 2分。 (5) 教師之 學指或 | · | | |
| 關專業 證照加 2分。 (5) 教師之 學術或 實務專 長與其 任教課 | | | |
| 證照加 2分。 (5) 整師或實育專長與其任教課 | | | |
| 2分。 (5) <u>教師之</u> 學術度 養與其 任教理 程領域 相符(服為本 科專業 科目) ,按專業 科目) 身接專業 科目) 身接專業 科目) 身接專業 科目) 內方。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分。。 3、上開分數分數較 低者為人員。 光釋出人員。 是來出人員。 一, 當學年度教師經 協助校內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各員。 一, 當學年度教師經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 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5)教師之 學術或 實務專 長與其 任教選 | | | |
| 學術或 實務專 長與其 任教課 相符(限為本 科專主 科目) 素科目 授課學 分比例 至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6) 科主任 評別分數數 低者為本科之 經出名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 當學年度教師如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實務專 長與其 任教課 名 (| (5) <u>教師之</u> | (5)科主任 | |
| 長與其 (在教課 超領域 相符(限為本 科專業 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於此例 至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分。 (6) 科主任 詳別分數会 代釋出人員。 是釋出人員。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一) 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學術或 | 評比至 | |
| | 實務專 | 多加 5 | |
| 在教課 程領域 相符(限為本 科科書 科目) ・ 按專 業科目 投課學 分上例 至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か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か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か (6) 科主任 評 が 後、釋出人員。 第二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各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一) 當學年度教師型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主)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長與其 | 分。 | |
| 程領域 相符(限為本 科專業 科目) · 按專 業科目 授課學 分比例 至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分。 3、上開分數令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侵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 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3、上開分數合計 | |
| 相符(限為本 科專業 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按專 · 查別 · 查別 | | = •••• | |
| | | | |
| 科專業 科目) ,按專 業科目 授課學 分比例 至多加 10分。 (6)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5 分。 3、上開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時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一)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目) ・按專 業科目 授課學 分比例 至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5 分。 3、上開分數合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一) 當學年度教師卸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九件山八页 | |
| ・接專業科目授課學分比例至多加10分。 (6) 科主任評比至多加5分。 3、上開分數較低者為本科優先釋出人員。 (表 為本科優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一) 當學年度教師如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 科目 授課學 分比例 至多加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5 分。 3、上開分數會計 後、出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高。 (二) 當學年度教師創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授課學 分比例 至多加 10分。 (6)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5 分。 3、上開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當學年度教師重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 | | |
| <u>至多加</u> 10分。 (6) 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5 分。 3、上開分數合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 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 當學年度教師卸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授課學 | | |
| 10分。 (6)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5 分。 3、上開分數合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是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分比例 | | |
| (6)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5 分。 3、上開分數合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一)當學年度教師如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至多加 | | |
| (6)科主任 評比至 多加 5 分。 3、上開分數合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u>10 分。</u> | | |
| 評比至多加5分。 3、上開分數較後,以分數較低者為本科優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多加 5 分。 | | | |
| 分。 3、上開分數合計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當學年度教師與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3、上開分數較 後,以分數較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7 | | |
| 後,以分數較低者為本科優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與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低者為本科優 先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大釋出人員。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三、本科辦理第二點作業時,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應不適用以下身分人員,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L (1) 313 11. 114 1 | た - 四 た _ リ - リ - リ - リ - ト |
| 即免為本科之釋出名單。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第二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 (一)當學年度教師獲聘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 <u>卸</u> 任一、二級主管職務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 ' ' ' ' ' ' | |
| 協助校內行政工作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即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二)當學年度教師 <u>卸</u> 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 。 (二)當學年度教師 <u>卸</u> 任 (二)當學年度教師 <u>卸</u> 任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1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之一級及二級主管 | |
|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۰ | ۰ | |
| 一、二級主管職務 後未滿 1 年者。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二) 當學年度教師卸任 | (二) 當學年度教師 44任 | |
| 後未滿 1 年者。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 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三)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 , , , , , , | | |
| | | | |
| 4 | (一)田丁丁及秋叶丁明 | | |

| 半年以上長期病假 ,且經學校同意者 | | |
|--------------------------|------------------------------|-----------|
| 0 | 0 | |
| (四)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且 | (四)當學年度教師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且 | |
| 經學校同意者。 | 經學校同意者。 | |
| 四、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u>呈</u> 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施行; | |
| | 修 <u>訂</u> 時亦同。 | |